

《穿越聖經》

路加福音（26）耶穌教導門徒有關罪與饒恕的問題， 同時也論及信心的能力和僕人的本分、耶穌治好十個痲瘋病人、 耶穌回應法利賽人有關“神國何時來到”的挑戰（路 17:1-3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16:19-3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路加福音 16:19-31 講述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。法利賽人自以為財富是公義的最好明證，但主耶穌卻用這個比喻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錯誤的價值觀念，令這幫惟利是圖、見錢眼開的宗教領袖們瞠目結舌。一個窮困潦倒、渾身長滿毒瘡的乞丐得到神的獎賞，而一個腰纏萬貫、享盡榮華富貴的財主反而受到主的懲罰。財主下地獄，不是因為他的財富，而是因為他自私自利、沒有憐憫在自家門前乞討的窮苦人、沒有施捨給拉撒路維持生計所需的食物。雖然財主生前在這世上得到很大的祝福，但他的心卻是剛硬的。我們如何合理使用錢財，遠比我們擁有的金錢更重要。富有的人可能是慷慨大方或是吝嗇小氣的，窮人也是一樣的。你對所擁有的財富持什麼態度呢？是自私地留給自己，還是將錢財用來說明有需要的窮人呢？

耶穌所講這個比喻中的財主，認為他的兄弟們必定相信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使者，但主耶穌卻說，若他們不信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能叫他們相信。請注意，耶穌的話裡預示了祂自己從死裡復活之後，大多數的猶太宗教領袖仍然冥頑不靈，拒絕接受祂。這些宗教領袖食古不化，墨守成規，就是聖靈或神的兒子也不能改變他們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路加福音 17 章的研讀與分享。

路加福音 17 章的內容很豐富，主耶穌教導門徒有關饒恕的功課，教導他們關於忠心服事的重要性，還有醫治的神蹟，以及主耶穌談到祂再來的問題。

路加福音 17:1-2 記載：“耶穌又對門徒說：‘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’”

在這兩節經文裡，主耶穌的口氣是很嚴厲的。老實說，許多有良知的人都特別痛恨那些無良的毒品製造商、販毒集團以及毒販子，他們將毒品兜售給無知的年輕人。神對賣毒品的處罰一定是很重的，因為引誘年輕人犯罪，是很嚴重的罪行。但有一件事情更糟糕，就是當某人下到陰間時，他的兒子或女兒對他說：“爸爸，因為我學你的樣子，我在這裡受永遠的痛苦。”沒有什麼事情比這更糟糕的了。

此處，耶穌提及絆倒他人的行為的嚴重性，可能暗指法利賽人的假冒偽善。但在馬太福音 18:6，耶穌將此教訓與門徒提出的“在天國誰為大”這一問題平行關聯在一起。可見，兩卷福音書強調的重點不一樣。

路加福音 17:3-6 記載：“‘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誡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‘我懊悔了’，你總要饒恕他。’使徒對主說：‘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’主說：‘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

“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”，它也必聽從你們。”

耶穌預示祂離開門徒後會有叫人跌倒的背道者出現，因此囑咐門徒們警醒小心，別讓軟弱的弟兄在信仰上流失，同時應勸誡犯罪的人，假如他悔悟，就應當不斷寬恕他。換句話說，主的門徒要隨時準備饒恕人。主耶穌不是說，不該責備得罪你的人，可以讓他知道錯在哪裡，如果他誠心悔改的話，就要饒恕他，即便他一再地犯錯，還是要以耶穌憐憫的心饒恕他。“七次”代表不限數目的寬恕，這種寬恕非人力能做到，需要從主得到信心。耶穌說，只要有芥菜種那麼大的信心就可以做到。信心既是神的恩典，人憑藉這種信心做事，所以人便無權要求酬報。神給了人信心，人便有責任在生活中將這種信心實踐出來。

接下來，我們又看到主耶穌嚴厲的一面。有些人喜歡把主耶穌形容得很溫和的樣子，但是如果你讀下面的經文，就會發現主耶穌並不是一直都很溫柔的；祂對小孩子很溫和，但是對那些找祂麻煩的人，就不客氣了。

路加福音 17:7-9 記載：“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‘你快來坐下吃飯’呢？豈不對他說，‘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’嗎？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”

有人以為只要努力遵守登山寶訓，努力當個好鄰舍，盡力去愛人，有一天，神就會拍拍他們的背說：“你真是個好人，你有資格上天堂了。”如果你遵守十誡和登山寶訓，並不表示你就能上天堂，你只不過是盡本分而已。你以為你可以靠行為得救嗎？每一個被神所造的人都應該盡本分。我們必須認識到救恩是恩典，不是靠行為可以得到的。遵守神的律法只是履行神的兒女應盡的本分和責任而已。路加福音 17:10 記載：“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‘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’”

“我們是無用的僕人”，我們作為神忠實的僕人，之所以要這樣表白，是因為我們虧欠神實在太多了。我們這些因著罪只能永遠滅亡的人，卻藉著神無條件的大愛，和耶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白白得到新生命。因此我們要一生服事神，凡事憑著愛心和謙卑去行，正如以弗所書 4:1-3 所說的那樣：“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”

路加福音 17:11 記載：“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。”

要留意此時主耶穌正往耶路撒冷走去。這節經文是繼 9:51 和 13:22 之後，路加醫生第三次強調耶穌的受難時刻已經臨近，耶穌宣教之旅的終點是耶路撒冷。

路加福音 17:12-16 記載：“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，迎面而來，遠遠地站著，高聲說：‘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’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‘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’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；這人是撒馬利亞人。”

在猶太傳統中，痲瘋病患者只有得到完全的醫治並痊癒後，才能在祭司面前得到認可。耶穌甚至沒有說“你潔淨了”，而是直接叫病人去“給祭司察看”。這是一道命令，是否順服耶穌的話語，也是對人信心的考驗。這十個病人通過默默地順從，在回去的路上病得醫治，表明他們對耶穌的能力有信心。其中九個人都沒有因所蒙的恩典心懷感恩，暴露出他們不完全

的信仰。從這段經文中，我們也能看到，相信並順服神的話語，就能有神蹟的發生。

路加福音 17:17-19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？那九個在哪裡呢？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？’就對那人說：‘起來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’”

主耶穌醫治了十個大麻瘋病人。在這十個人中，只有一個人回來感謝主耶穌醫治了他，這個人是撒馬利亞人。主耶穌為他做的第二件事就是赦免了他的罪。其他九個麻瘋病人雖然得了醫治，卻沒有得救。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常存感恩的心。為什麼你禮拜天要去教會？你是去敬拜神，感謝神的恩典。感恩是敬拜的一部分。我們所能獻給神的，就是感恩。能單單感謝神，是多麼美好的事啊！我們甚至可以求神賜給我們感恩的心。我們應該對神常存感恩的心。

路加福音 17:20-21 記載：“法利賽人問：‘神的國幾時來到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：“看哪，在這裡！看哪，在那裡！”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（心裡：或譯中間）。’”

主耶穌指出“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”主耶穌是對誰說的呢？祂是在回答法利賽人的問題，法利賽人質問祂，要祂告訴他們神的國幾時來到。主耶穌並不是說，神的國在這些不信祂、對主耶穌充滿敵意的法利賽人心中。而是說，神的國就在他們的中間，就在這位君王，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身上。主當時就站在他們中間。

我們這個世代，人類最大的妄想之一，就是以為可以憑藉自己的力量改變自己，改變世界；人們更是妄想不需要神就能夠建立神的國度，他們期望進入一個沒有基督的千禧年。

現在主耶穌談到神榮耀的國度降臨的日子，這個主題所強調的是未來，也就是即將要來的改變，以及主的再來。主耶穌警告門徒，不要被各種有關主再來的謠傳所迷惑。基督再來有兩個階段。第一個階段，就是我們所說的教會被提，正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3-18 所記載的那樣，那時主耶穌會把真信徒帶走，但是在路加福音這段經文中，主耶穌說的是祂再來的第二個階段，就是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。在大災難和教會被提之後，就會發生。

路加福音 17:22-23 記載：“他又對門徒說：‘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人將要對你們說：“看哪，在那裡！看哪，在這裡！”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！”

主耶穌第一次來時，法利賽人沒有認出祂來，因為他們要的是能夠帶領他們得勝的彌賽亞，能夠把他們從羅馬帝國手中拯救出來的人。他們沒想到，主以嬰孩的方式出現，並過著簡單的生活。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的時候，不會出現在伯利恆這樣一個偏僻的小鎮，主會滿有榮耀地降臨。因此主耶穌警告門徒，不要聽信那些人說祂在這裡、或在那裡、或者說祂會在某一時間來。因為人根本就不知道基督什麼時候會再來。

路加福音 17:24 記載：“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。”

當主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時，祂會像閃電一樣地公開顯現。這段經文可以和馬太福音 24 章一起參照著研讀。

路加福音 17:25 記載：“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”

十字架是神的計劃，主耶穌走十字架的道路，是為了要拯救你和我。主耶穌清楚地告訴我們

神的計劃，經文說祂必須先受苦，並被祂的百姓棄絕。

路加福音 17:26 記載：“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”

挪亞的日子是怎樣的呢？主耶穌在此處指的是什麼意思呢？

路加福音 17:27 記載：“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”

這些事有錯嗎？結婚是好的，又吃又喝有什麼錯呢？我們必須吃喝才能夠活下去。為什麼主耶穌要這麼說呢？當審判快到的時候，挪亞世代的人沉溺於淫亂罪惡的生活，好像沒有神一樣。今天，男男女女吃吃喝喝，他們同居卻不想結婚，絲毫沒有察覺到神的審判就快到了。這一天具體什麼時候來，無人知曉。

路加福音 17:28-29 記載：“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”

在這個重要的時刻，主耶穌說了一件驚人的事情。羅得和挪亞完全不同，卻有相似之處。住在所多瑪的人都不驚慌，他們照樣買賣，照樣出城辦事。羅得說審判快要來了，但是貿易市場並沒有因此而收市。人們根本就不相信羅得所說的話。在羅得還沒有離開所多瑪之前，神不會毀滅這城。同樣，在主帶領祂的兒女離開這個世界之前，大災難也不會毀滅地球。主耶穌用羅得作例子來說明，是很有趣的；因為在馬太福音 24 章的橄欖山講論並沒有這麼說。在馬太福音，主耶穌是回答問題，告訴眾人祂會再來，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。路加福音將這個問題談得更深入，因為所多瑪犯罪，處在被摧毀的邊緣，當羅得一離開這城，審判就臨到了。我相信教會被提、主的信徒一離開這個世界，大災難立刻就降臨了。

路加福音 17:30 記載：“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”

今天，神在這個世界上有一群屬於他的百姓，從很多方面來看，這些人和羅得一樣。雖然他們相信基督是他們的救主，但是他們卻和世界妥協。可是基督徒在審判的日子來臨之前就被主帶走了。今天，世界並不聽教會的話，就像羅得的日子一樣，他們以為我們在開玩笑。

路加福音 17:31 記載：“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裡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裡，也不要回家。”

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，主耶穌在橄欖山上講道時，稱這個時期為大災難的時期。

路加福音 17:32 記載：“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”

羅得的妻子是不信神的代表，她在所多瑪有很多親友。也許那天下午她正在喝下午茶，她一直說：“我們回家吧。”她為什麼要回頭看呢？因為她不相信神會毀滅這個城市。因此我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，並引以為戒。相信神是非常重要的事。

路加福音 17:33 記載：“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”

當審判來臨時，很多人會急著要保命，但卻來不及了。人必須先捨棄俗世的一切並歸向基督，這才是得救的必由之路。任何其他保命的方法都不能使人得救。

路加福音 17:34-36 記載：“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（有古卷加：兩個人在田裡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）”

誰會被取去？誰又會被留下呢？主在這裡講的不是教會被提，而是像在馬太福音 24:37-41 主耶穌在橄欖山上所講的那樣，是指審判的時候，不信神的人會直接被取走，留在地上的人將會進入千禧年的國度。請注意，基督在這裡暗示地球是圓的，有一個人會在床上，另外一個在田裡工作。在地球的一端是夜晚，在另外一端則是白天。

路加福音 17:37 記載：“門徒說：‘主啊，在哪裡有這事呢？’耶穌說：‘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’”

人若看見鷹群盤旋，就可推測那地方有野獸的屍體；同樣，我們若看見主在聖經所說的異象出現，就該知道主審判的日子臨近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路加福音 18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